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17,000万元

●委托银行理财产品名称：99B2B00021-单位-智慧99

●委托银行理财期限：不超过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99B2B00021-单位-智慧99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8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6.69万元，本金与收益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46.30 万元。上述募集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存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止2020年12月8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207.18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	9,810.96
2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	4,072.9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938.00	2,381.32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6,942.00
小 计		60000.00	33,207.18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B2B0021- 单位-智慧99	17,000	固定收益类型	2.25%	3个月	否

（四）公司对银行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99B2B0021-单位-智慧99理财产品17,000万元，主要理财类型与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收益类型	产品年化收益率参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99B2B0021- 单位-智慧99	17,000	固定收益类型	2.25%	3个月	2020-12-8	2021-3-8

收益说明：投资人收益=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本金×利率×存款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风险：银行定期存款为固定收益型产品，不存投资风险包括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在满足条件下，公司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99B2B0021-单位-智慧99产品可获得2.25%的净年化收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到期100%本金安全保证。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该产品为固定收益型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以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是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定期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本次银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为是已上市金融机构（浙商股票代码：6019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0,755.99	488,984.25
负债总额	263,065.76	275,535.07
净资产额	207,690.23	213,449.1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5.44	-17,489.3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合计数为68,742.7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1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24.7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B2B00021-单位-智慧 99 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不存在投资风险，包括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B2B00021-单位-智慧99产品可获得 2.25%的净年化收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到期100%本金安全保证。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收益类型	17,000	17,000	96.69	-
2	固定收益类型	1,000	-	-	1,000
合计		18,000	17,000	96.69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9893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3.96	146.82	2370.78?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10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

2、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3、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4、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5、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6、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7、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8、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9、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10、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11、本项目债务人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竞买人知晓并注意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的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因其全体股东的减持意愿，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86,2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0.36%）。鉴于合力投资股东中包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董事冯洁、监事陈涛和监事张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号），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0.10%）。

近日，公司收到合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1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日	103.075	492,200	0.0558%
		2020年12月4日	105.389	1,007,800	0.1142%
		2020年12月7日	107.069	712,920	0.0808%
合计			--	2,212,920	0.2508%

注：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48,846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477,287股；董事冯洁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6,997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61,986股；监事陈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6,005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53,132股；监事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3,995股，本次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35,420股。

②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0年12月7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4,900	1.4445%	10,531,980	1.19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减持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0年12月7日，合力投资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合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力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合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机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转股价格：33.3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66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5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78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6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机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上机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6,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6年，即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1元/股。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上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9月24日起由原来的33.31元/股调整为33.3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6

可转债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上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上机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上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22日，以28.07元/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上机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3.31元/股调整为33.30元/股。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机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85390590

联系邮箱：wxsjzqb@163.com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公开挂牌竞价处置。

本次公开挂牌公告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10 日 16 时止，挂牌周期、交易规则、交易条件等具体信息以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官网（www.chamcfae.com）公示为准，意向投资人可登陆网站查询。

联系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卢先生 0898-66737431 郑女士 0898-66734699

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杨女士 010-5778075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详见2020年9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2月8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33,904,109.59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2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华西CP09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209002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83
招标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8日	兑付日期	2021年3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5%
有效投标总量	46.5亿元	投标倍率	3.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函告，获悉丹邦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丹邦投资集团	是	1,000	9.44%	1.83%	否	否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杨钊	自身经营生产及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生产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10,588.4	19.32%	3,000	4,000	37.78%	7.30%	--	--	--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其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资料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5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建瑜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建瑜女士的《告知函》，获悉王建瑜女士于2020年12月8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70,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建瑜	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8日	170,000	33.67	0.07%

本次增持前，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增持后，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注：上述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1、增持目的

王建瑜女士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本次王建瑜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的资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建瑜女士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王建瑜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